

130多个品种,27万盒,这些微整形药你见过吗?

用过的人说,打完一边脸大一边脸小 破案的海宁警方说,统统是假药!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王华荣 陈谊

“医美”在日常生活中,早已不新鲜,谁的朋友圈没有个卖玻尿酸的微商呢?但是这其中的“水”有多深,说出来可能要惊掉下巴。

民警在侦查一起特大系列生产、销售微整形假药案的过程中,有顾客反映说,自己打了肉毒素导致皮肤过敏,也有反映打了肉毒素导致一边脸大一边脸小。不仅如此,假药的价格也仿佛是雾里看花。拿一盒肉毒素来说,成本只有100多元,由于代理商层层加价,最终卖给消费者的价格为2000至5000元不等。

昨天,浙江省公安厅在海宁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这起案件的详情。现场一张15米长的桌子上,摆满了60多种假药。

朋友圈里销售微整形药品

今年2月,海宁警方通过网络巡查发现,有人通过微信朋友圈销售肉毒素、麻膏、玻尿酸等微整形药品。民警通过排摸发现,暂住在海宁周王庙镇的安徽籍女子马某荣有涉嫌售假药品行为,长期通过微信等方式销售,从中高额牟利,销售范围遍及全国多个省市。

随即,民警前往马某荣租房中检查,然而令人意外的是,马某荣的租房内没有任何药品或医疗机械。

经查,马某荣通过网络销售微整形药品已有近一年的时间,并发展线下微商多达百余人,而她自己并不囤货,在日常交易中,马某荣的下家订货后,就由江西、河南等地的供货商直接发货给她的下家。

鉴于案情复杂,海宁警方迅速成立专案组,在省市两级公安机关的指导下全面调查此案。

囤货商落网,初战告捷

专案组顺藤摸瓜,经一个多月的侦查,摸清了该团伙的组织架构,锁定了一批犯罪嫌疑人。今年4月,专案组成立6个小组,分赴江西、河南、广东、安徽等地抓捕涉案人员。

供货商来自江西的郑某彤,便是该团伙的一大关键人物。然而,专案组手中只

握有郑某彤的一个微信号。通过信息比对,专案组发现,这个微信号的所有关联信息均不是郑某彤本人。

办案民警只好“守株待兔”,通过半个多月的追查,民警终于等到了郑某彤去仓库发货的机会,当场人赃并获。说是仓库,其实就是一个出租房,屋内摆放着一个冰箱,用于存放肉毒素,此外还有玻尿酸、麻膏、水光针等药品。

在抓到郑某彤的同时,各地侦查组也纷纷传来捷报。警方一举捣毁囤货仓库3个,抓获犯罪嫌疑人马某荣等8人,查获“白毒”“粉毒”“黄麻”等假药3100余盒,同时查获德玛莱斯+、贝拉斯特+等无注册证医疗器械25000余盒。

初战告捷后,专案组并没有沉浸成功的喜悦中,而是继续追踪溯源,扩大战果。民警又先后分赴吉林四平、广东深圳等地,成功抓获顶级代理商吴某、杨某等5人。

经审查,上述嫌疑人交代了大部分假药及无证医疗器械产品均为境外供货,通过国际物流非法走私的犯罪事实。

隐藏在小山村里里的生产窝点

在检查这些假药的过程中,办案民警注意到了不太寻常的一点:在所有供货商中,为什么只有江西的郑某彤、广东的吴某出售麻膏?

一罐麻膏的重量在500至1000克不等,但郑某彤等人的进货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如果真如他们所说,这些麻膏是境外供货,那么算上国际物流运输成本,进货价远不止几十元。专案组决定顺着这条线索查下去。

经过专业机构鉴定,警方查获的这批麻膏是一种粗糙的仿制产品,质量不达标。是谁在非法生产该类假药,专案组下定决心,势必要将生产窝点一网打尽,斩草

除根。

嫌疑人交代,麻膏是通过微信号“ht1118”进购的,而这也是唯一的信息。但这个微信号已经停用,案件侦查一度陷入僵局。专案组决定赶到湖南长沙,以物流点为切入口进行蹲点式侦查。

经过一周的蹲守,一辆湖南长沙牌照的轿车进入了民警的侦查视线。该车每天下午不定时开到物流公司发货,寄出几个甚至几十箱的货。从这辆轿车入手,民警发现了一个位于长沙市天兴区的囤货仓库,嫌疑人反侦查能力极强,除了发货,其余时间基本都待在仓库里,不随意外出。

民警继续耐心等待,终于发现一条有价值的线索:这辆车每隔10天左右就要去一趟岳麓区方向。民警怀疑,嫌疑人很可能是在生产点取货。民警跟踪发现,车辆进入岳麓山脚下的一偏僻山村。这个山村,四周有山体和树木掩护,只有一条狭窄的小路可通行,如贸然进去势必会打草惊蛇。于是,民警趁半夜时分,乔装成钓鱼者步行进入山村,终于在道路深处发现一幢两层的楼房,并在该楼房内发现了多台生产机器,以及一些原材料,此处应该就是生产假药的窝点。

一切准备就绪,海宁警方抽调30余名警力兵分7路,对涉案团伙成员及生产窝点、囤货仓库进行同步收网,成功抓获以周某华为首的生产假药团伙成员8人,当场缴获大量假药、生产设备和生产原料。至此,这条从销售到生产源头的假药链被成功斩断。

巨大利润的诱惑

据介绍,这起案件是典型的“微商+”类型的犯罪,呈现出了线上下单交易,线下送货的营销模式。

犯罪嫌疑人马某荣为中转销售商,长期混迹于各微信群、百度贴吧、论坛等,是



典型的左手接单、右手下单的微商,也就是通过微信联系、物流快递发货等方式进行销售,同时联系上家囤货商代发商品,从中高额牟利。类似这种情形,在微商中十分普遍。另外也有部分人“生意”越做越大,逐步发展为囤货批发商,犯罪嫌疑人郑某彤就是其中之一。

从利益链来看,从生产商到顶级代理、囤货批发、中转销售、各地销售商,假药经过多个层级,最终卖给消费者的时候,价格已经翻了10倍以上。以一款“麻舒痛”麻膏为例,周某华生产的成本是20元,顶级代理商吴某的拿货价是100至120元,囤货批发商的拿货价为200元左右,到微商手里,价格就涨到了300至400元不等,微商再随意加价卖给终端消费者。另一款肉毒素产品,非法进口成本价为200至300元,经过层层加价,卖给美容院、工作室、“游医”等,消费者要支付的打针服务费(含药品)则高达2000至5000元不等。

在这起案件中,专案组共抓获犯罪嫌疑人21名,捣毁非法生产假药地下工厂1家,打掉非法销售囤货仓库窝点5处,扣押肉毒素、麻膏、水光针等假药及无注册证医疗器械共计130多个品种,数量约27万盒(支),涉案金额超过3亿元。

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



“奇葩说”被盗用? 爱奇艺索赔200万 被告:“奇葩说”是名称不是商标

《法制晚报》周蔚

因认为北京雪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制作的“营销奇葩说”节目、创设了“营销奇葩说”的微信公众号,与其使用的“奇葩说”注册商标构成近似,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侵害商标权为由诉至法院,索赔200万元。10月10日,该案在北京海淀法院开庭。

“奇葩说”是爱奇艺公司投资、制作、推广、播放的中国首档说话达人秀视频节目,2014年11月29日在“爱奇艺”独家首播。2016年4月7日,爱奇艺公司的关联公司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经授权取得“奇葩说”与“奇葩说”注册商标构成相同或近似,

“奇葩说”在第41类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授权期自201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6日。

爱奇艺公司称,2016年4月9日,奇艺世纪公司将上述“奇葩说”商标授权给爱奇艺,爱奇艺将“奇葩说”商标用于节目制作、播出、推广等环节,并建立商标与节目的紧密联系。“奇葩说”节目自开播以来受到观众热捧,具有极高的知名度。

2016年9月13日始,雪领公司在其视频节目名称、网站栏目名称、微信公众号名称、微信公众号栏目名称中使用了“营销奇葩说”字样。爱奇艺公司认为,“营销奇葩说”与“奇葩说”注册商标构成相同或近似,

雪领公司的行为侵害了其依法享有的商标专用权。故诉至法院,要求雪领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向其赔偿经济损失200万元,并在相关网站、媒体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庭上,雪领公司辩称,其不构成侵权。首先“营销奇葩说”与“奇葩说”商标二者不构成相同或近似,而且二者的服务类别不相同,它是从事网络营销服务,不会造成混淆。其次,营销奇葩说是作品的名称不是商标,奇葩是网络热词,“奇葩说”商标缺乏创新性。

最后被告称,其是对知识的传播不是

盈利性质,对原告没有影响,且原告亦未提交相关证据证明其实际经济损失。请求法院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法庭上,双方主要围绕被告在网站栏目名称、微信公众号名称、微信公众号节目名称、节目名称中使用“营销奇葩说”字样是否构成商标意义上的使用行为;被控侵权的标识与涉案商标是否构成近似商标、原告商标核定服务与被控侵权服务内容是否属于相同或者类似服务以及是否造成混淆;如被告构成侵权,应当承担何种责任等案件争议焦点进行。

该案未当庭宣判。